

中山市西区街道地下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中山市西区街道地下管线提升工程(二期)项目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地址:中山市西区富华道升华路8号, 电话:0760-23325989, 联系人:梁嘉伟。
3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管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2.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咨询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对中山市西区街道地下管线提升工程(二期)建设过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 负责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建、监理、招标投标、施工、设备材料、竣工验收、结算、决算、移交管理等实施过程中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并跟进与项目相关的协调工作,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中任意2项资格, 并安排2



		名技术人员到项目单位办公，直到项目结束。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西区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收费标准，以项目概算批复价为基数计算，下浮 55%至 50%计付，最高不高于 39.58 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p>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